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厦门达宸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厦门达宸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如皋市长江镇教育管理中心）的（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厦门达宸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笔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达宸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笔盒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达宸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达宸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